

昌吉市人民医院宫腔镜膨宫仪管路等10项试剂采
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4-XBZB-03027

采购人：昌吉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3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6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0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0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6
第五章 开 标	17
第六章 评 标	19
第七章 定 标	21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2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3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附件一）投 标 函	3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附件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3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34
（附件五）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36
（附件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7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附件九）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41
（附件十）反商业贿赂书	42
（附件十一）信用记录	43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附件十三）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44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我单位受托对昌吉市人民医院宫腔镜膨宫仪管路等10项试剂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特邀请贵单位前来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BZB-03027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宫腔镜膨宫仪管路等10项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764712.00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宫腔镜膨宫仪管路等5项试剂

最高限价：214180.00元

采购需求：宫腔镜膨宫仪管路、血气生化测试卡（干式电化学法）（十项）、血气生化试剂包（十项）、血气生化试剂包、血气生化质控液等试剂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一氧化氮检测器

最高限价：42500.00元

采购需求：一氧化氮检测器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标项三：

标项名称：B型钠尿酸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等4项试剂

最高限价：508032.00元

采购需求：B型钠尿酸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等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8日00: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135号

联系方式：0994-22839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

联系方式：0991-5823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娟

联系方式：0991-5823555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宫腔镜膨宫仪管路等 10 项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XBZB-03027
2	项目委托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江西大厦九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5823555
4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金额：预算金额1%（按标项缴纳） 单位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 账 号：0000020010110046725088 开户行行号：313881000301</p> <p>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p> <p>（1）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第几包）。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p>
5	投标响应文件语言：中文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p> <p>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p> <p>4) 被授权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由法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7	投标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	<p>投标响应文件份数：</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9	预算金额（元）：764712.00
10	<p>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地点：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响应文件</p>
11	<p>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及投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p>
12	付款方式：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每 4 个月按实际配送数量支付货款（不包括退货和效期外不合格产品），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真实可查询的税务发票。
13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14	<p>服务期限：一年</p> <p>交货期：具体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及采购需求及时配送至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1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成交商须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4) 被授权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由法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昌吉市人民医院。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6 “货物”、“产品”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7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8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9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中标试剂质量标准 and 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标准：

5.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试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2 中标试剂的包装、交货、验收：

5.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5.2.2 中标试剂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5.2.2.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5.2.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3 中标试剂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试剂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4 如果合同试剂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产品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2.4.2 进口产品必须具有《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相关商检证明。

5.3 售后服务

5.3.1 合同试剂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招标人另有需求的除外，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2 质保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6.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8.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9.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处理

1 参加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9 质疑接受联系人：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娟

联系电话：0991-5823555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

资格审查含：

1) 被授权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由法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4) “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开标现场查询）；

5)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开标现场查询）；

6)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说明承诺书；

8) 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说明承诺书。

10) 保证金汇款凭证。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技术部分所要求的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1	封面	见附表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投标函	见附表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附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全部内容
6	保证金缴纳证明	电汇凭证或收据等
7	企业技术、经济及综合实力描述	格式自定
8	开标一览表	见附表
9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见附表
10	所投产品注册证	提供注册证及注册表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产品来源证明材料	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授权书（进口产品需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提供。若是英文，须提供翻译后的中文版本)
1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见附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见附表
14	物流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企业自行提供，格式自定
1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见附表
16	近三年类似相关经营业绩	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见附表
17	售后服务机构详细资料	后附售后服务体系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人员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该机构的详细资料（包括拥有技术/维修工程师的人员名单及其职称）以及该机构的房产证明和投标人与该机构的委托协议合同等。
18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9	反商业贿赂书	见附表
20	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格式自定

4.3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必需服务的报价。

6.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8.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8.6 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须加盖公章。

8.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8.8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8.9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10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8.11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报价货物所有技术规格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见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单位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

账 号：0000020010110046725088

开户行行号：313881000301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乙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 (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12.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

13.3 供应商在本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后，根据现场协商情况，在采购方允许和接受的情况下，可

以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并记入书面协商记录，但不接受撤回。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并由各投标供应商确认其报价。

16.3 组建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6.6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19)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20)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25)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1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6.1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16.11.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6.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16.11.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16.11.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评标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 评标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供货期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评标委员会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18.2 评标委员会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3 评标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1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18.5 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8.6 谈判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 (3) 对服务方案的评估确定；
- (4)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确定；
- (5)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6)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7) 对投标人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8)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9) 对投标人近三年的销售业绩评估确定。
- (10)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5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	评审结果：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为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第七章 定 标

19. 定标标准

1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0.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1. 成交通知书

21.1 评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乙方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2.3 如乙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2.5 不允许乙方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标项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预算单价 (元)	单位	预算数量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宫腔镜膨宫 仪管路	国产	国产	1800	套	5	9000	适配内窥镜子 宫膨腔泵（桐 庐优视 PGB-1 型）主机使用。
2	血气生化测 试卡（干式 电化学法） （十项）	25T/盒 50T/ 盒	25T/盒 50T/盒	50	人份	3600	180000	适配血气生化 分析仪（广州 万孚 BGA-102）
3	血气生化试 剂包（十项）	50T/盒	50T/盒	5	人份	3600	18000	适配血气生化 分析仪（广州 万孚 BGA-102）
4	血气生化试 剂包	CP50	50 人份/ 袋	290	袋	22	6380	血气
5	血气生化质 控液	i15	5 支/盒	400	盒	2	800	血气
	合计						214180	

标项二：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预算单 价（元）	单位	预算数量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一氧化氮检 测器	/	/	85	人份	500	42500	适配一氧化氮检 测器（合肥微谷 HFWG-F012 主机 使用）
	合计						42500	

标项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预算单价(元)	单位	预算年使用数量(盒)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B型钠尿酸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48T/盒	48T/盒	2544	盒(48T/盒)	72	183168	南京基蛋生物
2	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48T/盒	48T/盒	2544	盒(48T/盒)	72	183168	南京基蛋生物
3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48T/盒	48T/盒	720	盒(48T/盒)	72	51840	南京基蛋生物
4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48T/盒	48T/盒	1248	盒(48T/盒)	72	89856	南京基蛋生物
	合计						508032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用试剂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_____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及供货价格表：（详情见附件-产品明细表）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
2. 乙方需提供医用试剂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试剂在甲方处备货。

二、产品质量标准、包装及附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
2. 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包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适

合商品质量要求及货物运输要求。

3. 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营业执照、器械经营（生产）企业许可证等。

4、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5、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6.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无偿承担所投试剂配套设备的维修、维保、配件更换等工作，保证试剂正常使用。

三、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四、总价款结算方式

1. 总价款：

2. 结算方式：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收到乙方配送医用试剂每4个月，并提供真实合格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医用试剂款（不包括退货和效期外不合格产品）。

3. 付款账号（甲方不支持乙方合同外账户付款）：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行号：

五、验收方式、交货方式及地点

1. 产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订单数量和价格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若影响甲方使用造成的经济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由乙方承担并进行更换或退货。

2. 交货方式：根据医院要求，按照医院实际计划实行配送。

3. 交货地点：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乙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证产品质量并且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3、如果甲方需要进行医用试剂质量检验，抽检或送检的检品费用及由于医用试剂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确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不易确认的质量问题应由法定第三方判定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如产品调换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货款。

6. 甲方在乙方随货同行的发货确认表及乙方产品出库单签字确认后，以示产品验收入库（此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

7. 经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近效期产品或其他包装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还。

8. 乙方需向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及企业真实合法的相关资质文件，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9.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配送医用试剂方式及时间：应急产品 1 小时内、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应设法满足。

1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13. 乙方自确认甲方订货通知之时起三个工作日内交货，如乙方对配送时间作出承诺的，按该承诺时间执行。

14. 在甲方有关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马上安排人进行维修，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24 小时完成修复，如 24 小时不能修复须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 3‰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在收到对方书面限期改正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八、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配送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的；

3、非招标签订的检验试剂合同，在甲方完成医用试剂招标工作后，中标公司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此合同终止；

4.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5.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关医用试剂新政策出台，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8. 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如果遇国家政策，自治区或地州组织医用检验试剂的网上集中采购工作，医院按上级卫健委或医保部门要求进行第三方挂网招标采购，本合同将立即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国家，自治区、地州采购价格或挂网招标采购价格为依据，重新进行医用试剂及医用耗材遴选采购。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保证提供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 否则, 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 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签订于昌吉市人民医院

甲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须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投标包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
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现金），金额为
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人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所投内容）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宫腔镜膨宫仪管路等10项试剂采购项目标项_____

文件编号：2024-XBZB-03027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交货期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宫腔镜膨宫仪管路等10项试剂采购项目标项_____

项目编号：2024-XBZB-03027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注：1、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2、报价必须包括货物、配送、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宫腔镜膨宫仪管路等 10 项试剂采购项目标项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2024-XBZB-03027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宫腔镜膨宫仪管路等 10 项试剂采购项目标项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2024-XBZB-03027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宫腔镜膨宫仪管路等 10 项试剂采购项目标项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2024-XBZB-03027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文件份数		
...		交付时间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公司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p>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附件九)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宫腔镜膨宫仪管路等 10 项试剂采购项目标项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2024-XBZB-03027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 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包号)____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经办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信用记录

（开标现场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附件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十三) 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